



# 新县农业农村局 新县财政局 文件

新农字〔2021〕65号

---

## 关于印发《新县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 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香山湖管理区、金兰山街道办事处：

为规范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充分发挥政策效益，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有效支撑粮食安全、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和农民增收，促进农业高质高效发展，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根据《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豫农文〔2021〕185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我们制定了《新县 2021—2023 年农机

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新县农业农村局 新县财政局  
2021年7月7日

# 新县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河南重要讲话精神，更好规范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充分发挥政策效益，满足农民群众农业生产购机需求，提高农业生产机械化水平，根据《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豫农文〔2021〕185 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机〔2020〕2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实施原则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以满足广大农民对机械化生产的需要为目标，以稳定实施政策、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益为主线，落实构建新发展格局要求，破除制约要素合理流动的堵点，进一步畅通农业机械化发展各个环节，支持引导农民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引领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加快提升农业机械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 **二、实施重点**

围绕省委省政府三农工作部署，根据农业生产需要和资金供需实际，按照县委、县政府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有效支撑粮食安全、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和农民增收，促进农业高质高效发展，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要求，结合优先保障粮食、生猪等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山区特色农业生产以及支持农业绿色发展和数字化发展所需机具的补贴需要以及我县特色产业（茶叶、油茶、中药材、食用菌）生产加工机具的补贴需要，2021—2023年我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在河南省规定补贴机具范围内选择15大类、34小类、99个品目（详见附件1），实行补贴范围内机具应补尽补。

## **三、实施范围及补贴对象**

### **（一）补贴范围**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范围覆盖全县所有乡（镇）、管理区、办事处。

### **（二）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它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 **（三）补贴标准**

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原则上在省域内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具体补贴标准按

《河南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执行。补贴机具必须是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农机新产品除外），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 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包括尚在有效期内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2. 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 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

#### **（四）资金使用**

按照上级有关规定，补贴资金由上级主管部门结合新县实际需求情况，按因素法切块下达。2021 年上级分配我县中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260 万元、省累加补贴资金 12 万元。2021 年起，我们将全面实行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常年连续开放，县财政局会同农业农村局（具体工作由县农业机械化技术中心承担，下同）加强资金监管，根据资金使用进度，及时强化补贴工作措施，避免出现资金大量结转。上年度结转的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可继续在下年度使用，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按有关规定处理。2021 年我们将严格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机〔2020〕2 号）文件要求，继续在全县范围开展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鼓励各地积极开展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加快淘汰耗能高、污染重、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机具；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要与农机购置补贴相衔接，机具更新可在机具报废之前或者同时进行操作。农机

报废更新补贴操作办法按有关规定执行，所需资金从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中安排。

#### 四、操作流程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实施。

**（一）发布实施规定。**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按职责分工和有关规定，及时、规范发布年度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补贴额一览表、补贴机具品目等基本信息，确保信息公开透明。

**（二）自主选机购机。**提倡县域内购机者自主选机购机，且必须对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责任义务。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便于购置行为及资金往来全程留痕。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可自主使用、依法依规处置。

**（三）补贴资金申请。**购机者在办理补贴资金申领事项时必须按规定提交以下申请材料：1. 本人身份证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企业机构代码证原件；2. 购机发票原件 3. 购置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需携带行驶证原件；4. 推广使用带有人脸识别功能的手机 App 等信息化技术，方便购机者随时在线提交补贴申请，前往县政务服务中心（市民之家）大厅“农业农村局窗口”，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其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和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负责，必须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严禁以任何方式授予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进入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办理补贴申请的具体操作权限，严禁补贴机具产销企业代替购机者到主管部门办理补贴申请手续。原则上每个购机者，年

度内享受购买同品目补贴机械不得超过1台/套(茶叶生产、加工、采摘机械除外),且享受补贴总额均不得超过10万元;如有确实需要购买2台套以上同品目机械,且经核查属实,可由购机者本人提出申请,报县购机补贴领导小组审批。

**(三) 审验公示信息。**县农业农村局按照《河南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等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其中牌证管理机具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做到“见机、见人、见发票”,并完成喷涂标识、人机合影、编号建档等工作。非牌证管理机具由补贴核查小组负责核验,重点加强对大型机具和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等异常申请补贴机具的核验和监管;对安装类、设施类无法移动的机具实行预约上门服务,在完善补贴手续同时一并核查;电话抽查时,安排专人负责,对购机者进行电话回访,询问购机有关事项、机具使用情况、售后服务情况等,并填写好通话记录。严格执行购机真实性承诺、受益信息事实公开和事后抽查核验相结合的补贴机具监管方式。按照“两随机”核验办法,以不低于30%的比例对补贴机具在用情况入户抽查核验。补贴机具的核验工作,要严格落实“谁核验,谁签字;谁签字,谁负责”的责任追究制度。补贴对象和生产企业及经销商要积极配合县农机购置补贴小组组织的补贴机具核验工作,否则经县农机购置补贴小组研究,将取消购机者享受的补贴资格和生产企业及经销商销售补贴产品的资格。

**（四）补贴资金兑付。**按职责分工、时限要求县农业农村局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组织核验重点机具，做到“见机、见人、见发票”。核验人员要严格执行三对照：一是对照机具合格证是否与机具标注的铭牌相符；二是对照机具发票是否与机具相符；三是对照申请人是否与购机人档案相符。严格执行“谁核验、谁签字、谁负责”的工作责任追究制。经核查无误，才由财政部门分期分批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发放补贴资金。对安装类、设施类或安全风险较高类补贴机具，可在生产应用一段时期后兑付补贴资金。县农业农村局在受理购机者补贴申请后，应于30个工作日（不含公示时间）内完成形式审核，并送县财政局。县财政局根据县农业农村局提供的材料依据，对符合条件的按要求时限和程序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的方式兑付资金，对不符合要求的应原渠道退回并由县农业农村局通知购机者；因资金不足需要延期兑付的，应告知农业农村局，由农业农村局告知购机者，农财两家并及时联合向上报告。补贴申领有效期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在下一个年度优先补贴。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密切配合。**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要在“新县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组织实施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共同做好补贴资金需求摸底、补贴对象确认、补贴机具核实、补贴资金兑付、违规行为处理等工作，重大事项须提交“新县农业机械购置补贴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决策；

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密切沟通配合，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要加强补贴工作业务培训，组织开展廉政警示教育，提高补贴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对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要认真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及时向上级机关报告。

**（二）规范操作，高效服务。**全面运用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探索补贴机具“一机一码”识别管理，提高政策实施信息化水平，切实加快补贴申请受理、资格审核、机具核验、资金兑付等工作，集中在县政务服务中心（市民之家）大厅“农业农村局”窗口受理申请、初次核实登记等“一站式”服务。畅通农机产业链供应链，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对经司法机关认定为恶意拖欠农机生产经销企业购机款的购机者，取消其享受补贴资格。提高补贴机具核验信息化水平，推动补贴机具由人工核验向信息化核验转变。

**（三）公开信息，接受监督。**县农业农村局应进一步加强政策宣传，扩大社会公众知晓度，努力建设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对申请购机补贴者信息进行公示，对实施方案、补贴额一览表、操作程序、补贴机具信息表、投诉咨询方式、违规查处结果等重点信息全面公开，实时公布补贴资金申请登记进度和享受补贴购机者信息（格式详见附件2）。

**（四）加强监管，严惩违规。**全面建立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内部控制规程，规范业务流程，强化监督制约。开展农机购置补贴延伸绩效管理，强化补贴政策实施全程监管。加强购机者信息保护，配合相关部门严厉打击窃取、倒卖、泄露补贴信息和电信诈骗等不法行为。全面贯彻落实《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

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财〔2017〕26号）精神，加大违规行为查处力度，进一步推进地区间联动联查，严处失信违规主体。

- 附件：1. 2021—2023年新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2. 新县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购机者信息表

附件 1

**2021-2023 年新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共 15 大类 34 小类 99 个品目)

**1. 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

1.1.1 铧式犁

1.1.2 旋耕机 (含履带自走式旋耕机)

1.1.3 深松机

1.1.4 微耕机

**2. 种植施肥机械**

**2.1 播种机械**

2.1.1 条播机

2.1.2 穴播机

2.1.3 免耕播种机

2.1.4 旋耕播种机

**2.2 育苗机械**

2.2.1 秧盘播种成套设备 (含床土处理)

**2.3 栽植机械**

2.3.1 水稻插秧机

**3. 田间管理机械**

**3.1 中耕机械**

3.1.1 田园管理机

**3.2 植保机械**

3.2.1 动力喷雾机

3.2.2 喷杆喷雾机

3.2.3 风送喷雾机

**3.3 修剪机械**

3.3.1 茶树修剪机

**4. 收获机械**

**4.1 谷物收获机械**

4.1.1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4.1.2 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 **4.2 玉米收获机械**

4.2.1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4.2.2 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

4.2.3 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 **4.4 果实收获机械**

4.4.1 果实捡拾机

4.4.2 番茄收获机

4.4.3 辣椒收获机

#### **4.5 花卉（茶叶）采收机械**

4.5.1 采茶机

#### **4.6 籽粒作物收获机械**

4.6.1 油菜籽收获机

#### **4.7 根茎作物收获机械**

4.7.1 薯类收获机

4.7.2 花生收获机

#### **4.8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4.8.1 割草机（含果园无人割草机）

4.8.2 搂草机

4.8.3 打（压）捆机

4.8.4 圆草捆包膜机

4.8.5 青饲料收获机

#### **4.9 茎秆收集处理机械**

4.9.1 秸秆粉碎还田机

### **5. 收获后处理机械**

#### **5.1 脱粒机械**

5.1.1 稻麦脱粒机

5.1.2 花生摘果机

#### **5.2 清选机械**

5.2.1 风筛清选机

5.2.2 重力清选机

- 5.2.3 窝眼清选机
- 5.2.4 复式清选机
- 5.3 干燥机械**
  - 5.3.1 谷物烘干机
  - 5.3.2 果蔬烘干机
- 6.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 6.1 果蔬加工机械**
    - 6.1.1 水果分级机
    - 6.1.2 水果清洗机
    - 6.1.3 水果打蜡机
  - 6.2 茶叶加工机械**
    - 6.2.1 茶叶杀青机
    - 6.2.2 茶叶揉捻机
    - 6.2.3 茶叶炒（烘）干机
    - 6.2.4 茶叶筛选机
    - 6.2.5 茶叶理条机
  - 6.3 剥壳（去皮）机械**
    - 6.3.1 花生脱壳机
    - 6.3.2 干坚果脱壳机
- 7. 农用搬运机械**
  - 7.1 装卸机械**
    - 7.1.1 抓草机
- 8. 排灌机械**
  - 8.1 水泵**
    - 8.1.1 离心泵
    - 8.1.2 潜水电泵
  - 8.2 喷灌机械设备**
    - 8.2.1 喷灌机
    - 8.2.2 微灌设备
    - 8.2.3 灌溉首部（含灌溉水增压设备、过滤设备、水质软化设备、灌溉施肥一体化设备以及营养液消毒设备等）
- 9. 畜牧机械**

## **9.1 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 9.1.1 铡草机
- 9.1.2 揉丝机
- 9.1.3 饲料（草）粉碎机
- 9.1.4 饲料混合机
- 9.1.5 青贮切碎机
- 9.1.6 压块机
- 9.1.7 颗粒饲料压制机
- 9.1.8 饲料制备（搅拌）机

## **9.2 饲养机械**

- 9.2.1 孵化机
- 9.2.2 喂料机
- 9.2.3 送料机
- 9.2.4 清粪机
- 9.2.5 粪污固液分离机

## **10. 水产机械**

### **10.1 水产养殖机械**

- 10.1.1 增氧机
- 10.1.2 投饲机（含投饲无人船）
- 10.1.3 网箱养殖设备

## **11. 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

### **11.1 废弃物处理设备**

- 11.1.1 废弃物料烘干机
- 11.1.2 残膜回收机
- 11.1.3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 11.1.4 秸秆压块（粒、棒）机
- 11.1.5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
- 11.1.6 有机物弃物好氧发酵翻堆机
- 11.1.7 有机物弃物干式厌氧发酵装置

## **12. 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 **12.1 挖坑机械**

- 12.1.1 挖坑机

## **12.2 平地机械**

12.2.1 平地机

## **13. 设施农业设备**

### **13.1 温室大棚设备**

13.1.1 电动卷帘机

13.1.2 热风炉

### **13.2 食用菌生产设备**

13.2.1 蒸汽灭菌设备

13.2.2 食用菌料装瓶（袋）机

## **14. 动力机械**

### **14.1 拖拉机**

14.1.1 轮式拖拉机

14.1.2 手扶拖拉机

14.1.3 履带式拖拉机

## **15. 其他机械**

### **15.1 其他机械**

15.1.1 水帘降温设备

15.1.2 简易保鲜贮藏设备

15.1.3 旋耕播种机

15.1.4 畜禽粪便发酵处理机

15.1.5 有机肥加工设备

15.1.6 茶叶输送机

15.1.7 茶叶压扁机

15.1.8 茶叶色选机

15.1.9 秸秆收集机

15.1.10 瓜果取籽机

14.1.11 农业用北斗终端机辅助驾驶系统（含渔船用）

## 新县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购机者信息表

序号	购机者			补贴机具							补贴资金	
	所在乡(镇)	所在村组	购机者姓名	机具品目	生产厂家	产品名称	购买机型	经销商	购买数量 (台)	单台销售价格 (元)	单台补贴额 (元)	总补贴额 (元)
合 计												